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吴强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许玉玲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张鸿寿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安闽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与会监事一致推举许玉玲女士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开展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督，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文件，审查了各定期报告，保证

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是严肃、认真、勤勉、尽职的，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及公司债券发行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子公司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子公司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7%股权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上述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并严格按制度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以及受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况发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及费用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各下属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

企业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管材管件《销售合同》是基于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电梯设备《销售合同》是基于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企业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公司及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基于下属企业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